

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鲁电协会员〔2022〕3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电力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决定开展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的申报工作。现将《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的通知（中电建协〔2022〕30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会员企业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工程应符合《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2022版）》、《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试行）》的要求，竣工时间在2018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投产运营并完成竣工验收的电力工程。

2. 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申报范围及规模，如下图。

工程类别	规模（等级）
火电工程	单机容量300MW以下（不含）
燃气发电工程	单机容量180MW以下（不含）
水力发电工程（抽水蓄能）	装机容量600MW以下（不含）
输变电工程	电压等级35kV~330kV (线路长度50km~100km)
风力发电工程	装机容量48MW~100MW（不含）
光伏发电（含光热）工程	发电容量15MW~50MW（不含）
垃圾焚烧发电	装机容量12MW~25MW（不含）
分布式能源工程	装机容量10MW~20MW（不含）
储能工程	容量10MW~20MW（不含）
生物质能及其他电力工程	工程造价1亿元~5亿元（不含）
电力配套工程	工程建安工作量1500万元及以上，且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单项工程，如燃料、管网、环保、储能、海水淡化、直接空冷、节能减排改造等

3. 中国中小型优质工程主体施工单位的建安工作量应不小于总建安工作量的 15%（以合同价款或工程决算书为准）。

4. 申报中国中小型优质工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工程合法合规，诚实守信；

（2）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规定；

（3）工程主要性能指标及节能减排指标满足设计值、合同保证值或标准值；

（4）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5）工程应积极应用电力“五新”技术、电力建设低碳技术；

（6）工程应至少获得省部（行业）级科技奖、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工法、国家专利的其中 1 项。

二、申报方式

1. 网络申报。申报单位登录“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网络申报评审系统”（网址为 <http://dlhyxt.cepca.org.cn>），自主注册申报用户，根据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申报资料并确保提交成功。网络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0 日。

2. 协会推荐。按照《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试行）》第五章二十和二十一条规定，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作为中电建协认可的推荐渠道，将根据会员企业申报情况开展初审并择优推荐，形成书面意见上报中电建协。请各有关申报企业于 4 月 6 日前将申报资料中的《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申报表》

扫描版、《工程简介》电子版发送到协会工作人员邮箱并电话确认。

三、联系方式

韩霖霖 0531-67807878, 18663772187 (微信同号)

王怀海 0531-67800956, 13605406845 (微信同号)

邮箱: hygLb@sdpea.org

附件: 1.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的通知 (中电建协〔2022〕30 号)

2.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 (2022 版)》

3. 《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 (试行)》



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
